

基本條款（台灣）

本基本條款由訂單中指定的西門子法律實體（以下簡稱“西門子”）與接受訂單的客戶（以下簡稱“客戶”）之間達成。本基本條款連同適用的補充條款共同構成“契約”。

粗體術語在本文件末尾處予以定義。

契約架構



商務條款

1. 西門子產品

1.1. 交付方式

西門子將按照**訂單**的規定交付**產品**和發票。西門子可分期或分批交付**產品**（並開立相應發票）。

1.2. 產品更新

西門子得就其**產品**發布**更新**，且客戶有責任安裝更新版本。西門子將在**更新**普遍可取得時，以商業上合理的努力通知**客戶**。西門子網站所提供之資訊，應視為已充分通知。若存在對客戶或第三方造成迫切損害的風險時，西門子可通過遠端連線或其他方式自動安裝**更新**而無需事先通知。

除非法律另有規定外，西門子得選擇不支援或不**更新**產品之非現行版本。

1.3. 資訊安全

作為“**信任憲章**”（the Charter of Trust, <https://www.charteroftrust.com/>）的成員，西門子致力於推動適當之資安原則。

除**訂單**所載或所引用之**產品**說明另有規定外，**西門子**不就**產品**之安全性提供任何保證。

西門子於 <https://www.siemens.com/cert> 提供進一步資訊，包括安全建議。

2. 付款、利息和稅款

2.1. 付款條款

客戶應在發票日後三十（30）天內支付**訂單**所載之價款（如適用，另加合理且可核實之差旅、雜費及稅捐），且不得為任何扣除或抵銷。倘**客戶**就發票提出爭議，仍應先行支付無爭議部分之款項。

2.2. 利息

西門子得就逾期款項按月利率1.5%(或依適用法律所允許之最高利率，以較低者為準)計收遲延利息。

2.3. 稅款

訂單所載之一切價格及費用均不含任何稅款。**客戶**應支付或補償**西門子**因供應**產品**，或因**客戶**使用或收受**產品**，而由任何政府機關課徵之任何適用稅款。

若**客戶**得有加值型營業稅、銷售稅或其他類似稅捐之免稅待遇，應提供合法有效、及時且業經簽署之免稅證明、直付許可或其他經政府機關核准之文件。

若依法**客戶**須代扣或代繳稅款，**客戶**應將其支付**西門子**之金額加計至足使**西門子**實收金額等同於原發票金額。**客戶**並應即時提供相關完稅憑證，以證明其已完成納稅或扣繳義務。

3. 變更

3.1. 變更要求

當**客戶**向**西門子**發出變更要求時，**西門子**應向**客戶**提供：

- a. 預估價格；
- b. 對履約時程的影響；以及
- c. 對**訂單**所需作成之其他必要變更。

3.2. 變更生效

變更應於**客戶**和**西門子**以書面合意後始生效力。

3.3. 法律和標準的變更

3.3.1. **調整權**。因下列任一情事而致**西門子**產生額外要求或增加成本者，**西門子**得就**訂單**內容為合理之調整：

- a. 法律、法規、法院判決、決定，或主管機關所發布之指引或解釋；
- b. 工程標準或實務守則；或
- c. **客戶**的現場規範。

以上各項以前開文件係於**訂單**生效日後始制定、發布或修訂者為限。**西門子**並應通知**客戶**。

3.3.2. **調整之類型**。前述調整得包括(例如)對下列事項之變更：

- a. 視需要調整**產品**之履約時程及工作範圍；或
- b. 調整**西門子**之價格，以反映任何合理增加之成本。

3.4. 同等性能

在不致對約定功能產生不利影響之前提下，**西門子**得以技術上等同之方法及材料提供本**訂單**項下之**產品**。

4. 客戶義務

4.1. 提供客戶支援

客戶應：

- a. 就其所提供之**客戶支援**事項之履行及相容性負責；
- b. 自行**負擔**費用取得所有必要之同意及授權；及
- c. 確保**西門子**、其**關係企業**及其分包商得合法存取並使用前述**客戶支援**。

4.2. 合理調整

若**客戶**未能提供下列任一事項，而造成**西門子**任何延誤或合理增加之成本，**西門子**得就**訂單**為合理之調整，包括履約時程及價格之調整：

- a. 依相關**訂單**之約定提供其**客戶支援**；或
- b. 履行本第4條或相關**補充條款**所定之義務。

4.3. 產品的使用

客戶應就其使用**產品**所產生之任何結果及結論自行負責。

4.4. 資訊安全與現場安全

客戶負責：

- a. 其基礎設施、網路、硬體、軟體、系統、資料及介面之安全性；
- b. 採取適當措施保護及復原其資料，包括維持備份複本；以及
- c. 現場人員之安全。

4.5. 禁止反向工程

除強制法律規定或**訂單**另有允許外，**客戶**不得對**產品**或其任何部分進行反向工程、反編譯或複製。

5. 西門子之使用權

西門子、其**關係企業**、及其分包商可以：

- a. 就**客戶**針對**西門子產品**向**西門子**提出之任何意見或回饋，包括變更或強化之建議、支援請求及錯誤修正，於不受期間限制且不限目的之範圍內加以使用；惟**西門子**應自行承擔該等使用之風險；
- b. 將**西門子**就**產品**所蒐集之資料，用於提供、開發及改善其產品與服務，並向**客戶**行銷該等產品或服務；以及
- c. 將**客戶**之名稱或標誌列入一般**客戶**名單，並刊載於網站及行銷資料中；但**客戶**以書面表示反對者，不在此限。

軟體附加條款

6. 代碼格式

含有軟體之**產品**，除適用之**補充條款**明定應交付原始碼外，應以可執行碼或目的碼形式交付。若**第三方條款**要求**西門子**提供**第三方技術**之原始碼，**西門子**將於下列條件成就後提供：

- a. 收到書面請求；以及
- b. 支付任何合理費用。

7. 西門子軟體條款

訂單所載之**補充條款**，亦得適用於**西門子**軟體。

8. 第三方條款

8.1. 與訂單牴觸

如與**訂單**條款有牴觸，就**第三方技術**而言，應以**第三方條款**為準。

8.2. 開放原始碼軟體與西門子軟體之連結

若開放原始碼軟體之**第三方條款**係基於該開放原始碼軟體與**產品**中所含**西門子軟體**之連結而授予**客戶**使用權，則就該等**西門子軟體**而言，該開放原始碼軟體之**第三方條款**應優先適用。

保密與法律遵循

9. 保密

9.1. 保護與使用

接收方應：

- a. 以保護其自身機密資訊之相同方式保護**機密資訊**，且至少應採取合理之保護措施；以及
- b. 僅於為**訂單**目的所必要，或本**契約**另有允許之範圍內使用**機密資訊**。

9.2. 有限揭露

接收方應：

- a. 僅於下列情形揭露**機密資訊**：
 - 向有知悉必要之其員工，以及其**關係企業**、代理人、顧問及承包商之員工揭露；或
 - 經揭露方同意；以及
- b. 確保所有受領人均受不低於本**契約**所定保密義務嚴格程度之保密義務拘束。

9.3. 返還與處理

如揭露方要求，接收方應返還或銷毀所有**機密資訊**。依適用法律規定須保存之複本，或作為例行資訊科技備份所產生之複本，得予保留；但仍應維持保密。

於履行**訂單**期間，**西門子**可能取得其員工未經任何輔助而記憶所保留之一般專業知識、專門知識、構想、概念及技術，並得不受條件或限制地使用該等殘餘知識。

9.4. 強制揭露

如政府機關或法律要求，接收方得揭露**機密資訊**，但應符合下列條件：

- a. 如法律允許，立即以書面通知揭露方；以及
- b. 與揭露方合作，以限制揭露範圍。

9.5. 例外情形

前述保密義務不適用於下列任何資訊：

- a. 已為公眾所普遍知悉或嗣後成為公眾可取得之資訊，且非因接收方違反本**契約**所致；
- b. 接收方自揭露方以外之來源取得，且接收方無理由相信該資訊具有保密性；
- c. 接收方於不負保密義務之情況下已持有之資訊；或
- d. 接收方未使用**機密資訊**而獨立開發之資訊。

10. 資料保護

客戶與**西門子**均應遵守有關資料保護之適用法律。

11. 對外貿易

11.1. 對外貿易法律遵循

客戶就本契約所涉之一切產品，應遵守所有對外貿易法規。

11.2. 產品之出口審查

在客戶與第三方就產品進行任何交易之前，客戶應確保：

- a. 客戶對產品之使用、移轉或散布，不會違反或規避任何對外貿易法規；
- b. 產品不得意圖用於受禁止或未經授權之非民用目的，例如軍備、核技術或任何其他國防及軍事用途；以及
- c. 客戶已依對外貿易法規所發布之受限制方名單，審查所有參與該交易之當事人。

11.3. 禁止（再）出口至俄羅斯或白俄羅斯

客戶應：

- a. 不得直接或間接（例如透過歐亞經濟聯盟（EAEU）國家）向俄羅斯或白俄羅斯銷售、出口或再出口任何產品，或使任何產品供於俄羅斯或白俄羅斯境內使用；
- b. 應盡最大努力確保任何第三方不會使本（再）出口禁止規定之目的受挫；以及
- c. 維持適當之監控機制，以偵測任何第三方可能使本（再）出口禁止規定之目的受挫之行為。

11.4. 半導體開發

未經西門子事先書面同意，客戶不得使用產品設計、開發或生產任何積體電路，若該積體電路係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包括香港及澳門）境內，或於依《美國出口管理條例》15 C.F.R. §§ 744.23 及 772.1 所限制之任何其他目的地，涉及生產「先進節點積體電路」之設施中製造或將製造者。

11.5. 所需資訊

客戶應立即：

- a. 將適用第 11.3 條時所發生之任何問題通知西門子；以及
- b. 應西門子要求，提供下列資訊：
 - 使用者、預定用途及使用地點；
 - 產品之最終目的地；以及
 - 客戶自身及其使用者遵守本第 11 條之情形。

如該等資訊涉及國防或須採取特殊資料處理措施，客戶應事先通知西門子，並使用西門子指定之揭露工具及方法。

11.6. 履約義務免除與暫停

11.6.1. 免除。如因下列任一事由而受阻，西門子無須履行任何訂單：

- a. 因國內或國際對外貿易事項所生之障礙；
- b. 因海關要求所生之障礙；或
- c. 任何對外貿易法規所造成之限制或障礙。

11.6.2. 暫停。如對外貿易法規有所要求，西門子得限制或暫停客戶或客戶之使用者存取或使用產品。

11.7. 違反對外貿易法規

任何違反本第 11 條之行為，均構成對訂單之重大違約。

暫停與終止

12. 暫停

12.1. 暫停權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西門子**得以書面通知**客戶**，暫停履行其於**訂單**項下之義務：

- a. **客戶**付款逾期超過十五（15）日；
- b. **客戶**經合理催告期間後，仍未依**訂單**提供所需之**客戶支援**；或
- c. **客戶**有其他重大違反**訂單**之情事。

12.2. 暫停期間之付款

如**西門子**暫停履行，**客戶**仍應支付：

- a. 就暫停履行生效日前已交付之**產品**部分，按**訂單**所載之價款（如適用，另加合理且可核實之差旅、雜費及稅捐）；以及
- b. 因暫停履行所發生之任何合理費用及支出。

12.3. 履約時程調整

如**西門子**恢復履行，**西門子**將合理調整所有受影響之履約時程，以反映暫停履行之影響。因任何原因暫停履行超過十五（15）日後，**西門子**得重新調派人員。

13. 終止

13.1. 終止權

任一方得於他方有下列情形之一時，以書面通知終止任何**訂單**：

- a. 發生**破產事件**；或
- b. 於收到通知後三十（30）日內，仍未補正其重大違約情事。

雙方排除解除**訂單**之權利。

13.2. 客戶終止時之付款

如**客戶**依第 13.1 條終止**訂單**，**客戶**應就終止生效日前已交付之**產品**部分，支付**訂單**所載之價款（如適用，另加合理且可核實之差旅、雜費及稅捐）。

13.3. 西門子終止時之付款

如**西門子**依第 13.1 條終止**訂單**，**客戶**應支付：

- a. **訂單**所載之**產品**價款（如適用，另加合理且可核實之差旅、雜費及稅捐），扣除因終止而未發生之任何支出；以及
- b. **西門子**因該終止所發生之一切合理費用及支出。

13.4. 存續條款

訂單終止後，下列**基本條款**條款仍繼續有效：第 1.3 條（資訊安全）、第 2 條（付款、利息及稅捐）、第 4.4 條（資訊安全與現場安全）、第 4.5 條（禁止反向工程）、第 5 條（**西門子**之使用權）、第 9 條（保密）、第 11 條（對外貿易）、第 13.2 條（客戶終止時之付款）、第 13.3 條（**西門子**終止時之付款）、第 14 條（智慧財產權侵權）、第 15 條（責任），以及第 17 條（適用法律及爭議解決）。

14. 智慧財產權侵權

14.1. 第三方對西門子的侵權主張

如發生侵權主張，西門子應：

- a. 由西門子負擔費用，就該侵權主張進行抗辯；以及
- b. 支付有管轄權法院最終判令客戶應負擔之全部損害賠償，或經西門子同意和解所約定之全部損害賠償金額。

14.2. 救濟措施

如發生侵權主張，西門子得自行選擇並自行負擔費用，提供下列救濟措施：

- a. 為客戶取得繼續使用該產品之權利；
- b. 修改該產品，使其不構成侵權；或
- c. 替換該產品中構成侵權之部分；

就第b項及第c項而言，不得對該產品之功能造成實質不利影響。

14.3. 退款

14.3.1. 退款條件。如無法以商業上合理之費用提供第 14.2 條所定之救濟措施：

- a. 西門子得終止與該等產品有關之任何訂單，包括授權；以及
- b. 客戶得就第 14.3.2 條所定涉嫌侵權之產品部分取得退款（以下稱「退款」）；但以客戶於收到西門子通知後，已完成下列事項為限：
 - 停止使用產品中涉嫌侵權之部分；以及
 - 返還其所持有與該涉嫌侵權部分有關之全部產品部分。

14.3.2. 退款。退款金額應相當於：

- a. 就硬體或永久授權軟體而言，自首次交付日起六十（60）個月攤銷期間之剩餘價值；
- b. 就訂閱服務或期間型授權而言，其剩餘期間之價值；以及
- c. 就任何其他產品而言，退還就該產品中侵權部分已預付之價款。

14.4. 不構成侵權承認

如客戶停止使用涉嫌侵權之產品或其任何部分，客戶應以書面通知第三方主張人，表明該停止使用不構成侵權承認。

14.5. 前提條件

本第 14 條項下任何抗辯或救濟措施，均以下列事項為前提：客戶應向西門子提供：

- a. 就侵權主張即時提出書面通知；
- b. 提供所要求之一切資訊（包括有關客戶使用產品之資訊）及與侵權主張有關之合理協助；以及
- c. 授予西門子就侵權主張進行抗辯或和解之唯一權限。

14.6. 客戶的事先同意

未經客戶事先書面同意，西門子不得代表客戶承認責任或承擔義務；客戶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或遲延給予該等同意。

14.7. 除外情形

如侵權主張係因下列任一情形所生，西門子於該範圍內不負本第14條所定之任何責任或義務：

- a. 未使用**西門子**所提供、且與涉嫌侵權**產品**具有實質相同功能之替代品、修正程式、修補程式或新版本；
- b. 將產品與非由**西門子**提供之軟體、設備、產品或其他項目合併使用；
- c. 使用免費提供之**產品**；
- d. 非由**西門子**所為之任何**產品**調整、修改或設定；
- e. **客戶**之指示、要求、規格及**客戶**支援；
- f. 將**產品**用於非經**西門子**授權之目的，或以未經授權之方式使用；
- g. 因服務所產生之交付成果；或
- h. 非由**西門子**或代表**西門子**之人所提供之資訊或資料。

14.8. 第三方對客戶的侵權主張

如因主張**客戶**支援侵害智慧財產權，而對**西門子**或其**關係企業**提出任何主張，則第 14.1 條、第 14.2 條、第 14.5 條及第 14.6 條所定之**西門子**義務，於為有利於**西門子**及其**關係企業**之範圍內，對等適用於**客戶**。

14.9. 排他救濟

本第 14 條規定**西門子**因侵害第三方智慧財產權所負之全部責任範圍，並構成**客戶**就該等侵權所得主張之唯一且排他之救濟。

15. 責任

15.1. 排他性責任

本第 15 條規範**西門子**就所有主張、費用、損害賠償及補償所負之責任，不論其請求形式為何，亦不論係基於契約、法令、侵權行為（包括過失）或其他原因。本條並應與本**契約**及**訂單**所載任何其他**西門子**責任限制或責任排除規定併同適用。

15.2. 限制範圍

契約及**訂單**所定之責任限制及責任排除：

- a. 適用於：
 - **西門子**；
 - **西門子**之**關係企業**；以及
 - **西門子**各自之經理人、董事、授權人、分包商、員工及代表；以及
- b. 於依強制法不得限制或排除責任之範圍內（例如人身傷害或死亡），前述責任限制及責任排除不適用。

15.3. 責任限制

- 15.3.1. 就定期收費產品而言，**西門子**就同一**契約**年度內發生之事件，依**訂單**或與**訂單**有關之所有主張所負之累計責任，以該**契約**年度內就該定期收費產品依**訂單**已支付之價款總額為上限。
- 15.3.2. 就其他產品而言，**西門子**依**訂單**或與**訂單**有關之所有主張所負之累計責任，以依**訂單**就該其他產品已支付之價款總額為上限。

15.4. 責任排除

- 15.4.1. 期間限制。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客戶**之任何請求權，自發生該請求原因之事件日起滿二（2）年後，即不得行使。
- 15.4.2. 免責聲明。即使可預見，**西門子**於任何情形均不就下列事項負責：
 - a. 任何間接、附隨、衍生、特殊、示範性或懲罰性損害賠償；
 - b. 生產損失；
 - c. 營運中斷；
 - d. 使用利益喪失；

- e. 資料遺失或毀損；
- f. 第三方之契約上請求；
- g. 收入、利潤、資本、利息或預期節省之損失；或
- h. 任何免費提供之產品。

16. 不可抗力

16.1. 不負責任

任一方如因非屬其自身、其供應商或分包商合理控制範圍內之事由，致未能履行或遲延履行其義務者，均不負責任；但與付款義務有關者，不在此限。受影響之一方應於合理可行範圍內儘速通知他方。

16.2. 履約時程調整

訂單中受影響之履約時程，應因不可抗力事件而為合理調整。

16.3. 終止權

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續超過一百八十（180）日，**客戶**或**西門子**均得終止**訂單**。**客戶**應就截至終止日止**西門子**已提供之**產品**，向**西門子**支付價款。

17. 適用法律及爭議解決

17.1. 適用法律

本合約及任何訂單均應以台灣之實體法律為準據法，並排除其法律衝突規則之適用。

《聯合國國際貨物銷售契約公約》不適用於本契約及任何訂單。

17.2. 爭議解決

凡因本合約或任何訂單所生或與其有關，且爭議金額超過新台幣40,000,000元（新台幣肆仟萬元）之一切爭議，均應依中華民國仲裁協會（台北）（下稱「CAA」）之仲裁規則，提交該協會仲裁，並由仲裁作成最終解決。

17.3. 仲裁庭

仲裁庭應由三名仲裁人組成。各方應各自選任一名仲裁人，並由雙方選任之仲裁人於其受選任後三十（30）日內共同選任主任仲裁人。如雙方選任之仲裁人未能於前述期間內共同選任主任仲裁人，則主任仲裁人應由CAA指定之。

17.4. 仲裁地及文件提出

仲裁地為台灣台北。任何有關文件提出或揭露之命令，其範圍應限於各方於其陳述或主張中所依據之文件。

17.5. 語言

仲裁程序應以繁體中文進行。

17.6. 訴訟程序

如爭議金額為新台幣40,000,000元（新台幣肆仟萬元）以下，該爭議應以訴訟方式解決，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專屬管轄法院。

在適用法律允許之範圍內，且不致導致本第17條無效或不適用之範圍內，雙方同意，**西門子**得依其自行裁量，為執行下列事項，於產品 / 服務方案實際使用地或客戶營業所在地之管轄法院提起訴訟：

- a. 其智慧財產權；或
- b. 與任何產品 / 服務方案相關之付款請求權，不論其爭議金額是否超過新台幣40,000,000元（新台幣肆仟萬元）。

一般條款

18. 書面形式與通知

除另有約定外，「書面」包括電子郵件。終止通知應以信函寄送至適用**訂單**所載地址。

19. 修訂

訂單及其任何修訂，僅於雙方簽署後始生效；簽署方式得為親筆簽署，或透過**西門子**指定之電子系統簽署。

20. 不受限制

在不違反保密義務之前提下，本**訂單**之任何規定均不應被解釋為限制**西門子**向第三方提供與其向**客戶**所提供服務相同或類似之服務。

21. 關係企業及分包商

西門子得使用其**關係企業**及分包商履行其於**訂單**項下之義務。**西門子**仍應就其自身以及其**關係企業**及分包商之履約義務負責。

22. 獨立當事人關係

訂單之任何規定，均不構成**西門子**與**客戶**或其各自人員之間成立合夥關係或僱傭關係。

23. 優先順序

如**訂單**、本**基本條款**及**補充條款**之間有任何牴觸，應依下列優先順序適用：

- a. **訂單**（不包括任何**客戶**一般條款與條件，即使該文件另有相反記載亦同）；
- b. 適用之**補充條款**；以及
- c. 本**基本條款**。

24. 完整契約

訂單構成其標的事項之完整契約，並取代及排除任何先前或同時存在之協議、保證、擔保或陳述。

任一方同意，對於未載明於**訂單**之任何聲明或陳述（無論係無過失或過失所為，但不包括詐欺所為者），均不得主張任何救濟。

如**訂單**或本**契約**與其他語言版本有任何不一致，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雙方同意，僅本**契約**適用於**訂單**。**客戶**之任何採購**訂單**或其他文件所載條款均予排除，該等條款不適用於任何**訂單**，亦不補充或修改**訂單**，不論該等文件是否載有任何相反文字。

25. 禁止轉讓

未經他方書面同意，任一方均不得將其在本**訂單**項下之權利或義務(無論因法律或以其他方式)讓與或移轉與任何第三人。但**西門子**得將其權利或義務讓與其**關係企業**，或讓與因承購與本**訂單**相關之全部或實質全部業務之收購人。除本**訂單**另有明定外，任何第三人均無權利強制執行本**訂單**之任何條款。

26. 無棄權

任一方未行使或未強制執行**訂單**之任何條款，不得視為放棄其權利。

27. 有效性

如本契約或任何訂單之任何條款被認為無效、違法或不可強制執行，其餘條款之效力不受影響。該等條款應視為依適用法律做必要之調整或變更，以反映雙方原意。

定義

關係企業	指直接或間接符合下列任一情形之任何法律實體： • 受一方控制； • 控制一方；或 • 與一方同受另一法律實體直接或間接控制。
機密資訊	指符合下列條件之資訊： • 由一方、其關係企業或其分包商向另一方或其關係企業揭露；以及 • 標示或聲明為保密，或依其性質任何合理之人均可認定為保密； 亦包括本契約及任何訂單之條款、產品、西門子所有之智慧財產權，以及客戶因對任何產品進行基準測試而產生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一切資訊。
契約年度	自訂單生效日或其週年日起算之十二（12）個月期間。
客戶支援	指為使西門子得履行產品，客戶或代表客戶之人依訂單應提供或履行之一切事項，包括所有協助、文件、資訊、資料及核准。
文件	隨適用產品提供之使用說明、學習資料、技術及功能文件，以及應用程式介面（API）資訊；該等文件及資訊得由西門子不時更新。
對外貿易法規	所有適用之制裁、禁運及（再）出口管制法規，並於任何情況下包括歐盟、美國及任何當地適用法域之相關法規。
硬體	指屬於有形產品、設備、組件、零件及材料之產品，並可能包括韌體。
侵權主張	指第三人針對客戶提出之具體請求、主張或申訴，主張某項產品直接侵害下列任何權利： • 由美國、台灣、日本，或歐洲專利局或歐盟智慧財產局核發或註冊之專利或商標； • 著作權；或 • 營業秘密。
破產事件	指一方發生下列任一情形： • 破產或資不抵債； • 進入清算程序； • 受接管命令； • 與其債權人達成和解或債務安排；或 • 為債權人利益，在接管人、受託人或管理人之管理下繼續營業。
智慧財產權	軟體、資料、發明、專門知識及任何其他專有資訊或材料，以及前述各項中及其相關之一切智慧財產權及類似權利。
產品	指訂單中明定提供予客戶之硬體、服務、解決方案、人工智慧服務、軟體或文件。
訂單	指由訂單表、工作說明書或任何其他載明產品及價款、並以引用方式將本契約併入其中，並經雙方以親筆簽署、電子簽署或透過西門子指定之電子系統同意之文件所構成之契約。
其他產品	指不適用定期收費之產品。
定期收費產品	指具有定期收費之產品，例如服務契約及訂閱服務。
補充條款	指隨附於訂單或於訂單中引用，並適用於特定產品之附加條款與條件。其標題可能為 EULA 或其他類似名稱。
稅款	指任何稅捐、關稅、稅費及任何其他費用。
第三方技術	指由第三方依獨立條款授權之任何第三方軟體、技術及其他材料，包括開放原始碼軟體組件。

第三方條款	指可能適用於 第三方技術 之授權條件，並載明於 文件 、 補充條款 、 第三方技術 原始碼（如有）及 / 或「 」 、標頭、通知或類似檔案中。
更新	指更新、安全修補程式或錯誤修正。